



2021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807

单位名称：成安县柏寺营乡人民政府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七、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八、政府采购情况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宣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执行乡党员代表大会(党员大会)决议，讨论决定本乡的重大问题。

(二)抓好自身和所属党组织以及非公企业和社会组织的党组织建设。

(三)领导乡经济建设，制定本乡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四)领导乡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民主法制建设。加强农村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落实统一战线工作任务，做好民族事务工作。

(五)领导并支持乡政府依法行使各项行政管理职权。

(六)领导人大主席团及经济组织、人民武装和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的工作。

(七)统一指挥协调上级有关部门派驻乡单位的工作。

(八)完成上级党组织交办的其他任务。

乡政府的主要职能：

(一)促进经济发展、增加农民收入

科学制定乡村发展规划，推动产业结构调整，根据本地产业优势，培育壮大本地支柱产业；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扶持典型、示范引导，提高经济发展的质量和水平；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新型农村服务体系建设，落实强农惠农措施，促进农业发展，增加农民收入；大力发展民营经济，增强农村集体

经济实力，培育和发展农村经济合作组织、经济实体、行业协会和中介组织，尊重农民的生产经营自主权，提高农民的自我发展能力；搞好农业新技术示范，促进农业新技术推广；搞好政策、信息、咨询服务，宣传国家投资方向、重点支持的产业产品，培训经济人才，及时为农民提供产、供、销等市场信息，发布经济致富信息。

（二）优化公共服务、着力改善民生

拓展服务渠道，改进服务方式，通过“一站式”服务、办事代理制等多种形式，方便群众办事；推进依法行政，严格依法履行职责；推行行政机关首问办理制度，强化责任意识；着力解决群众生产生活中的突出问题，切实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加强农村市场体系建设，增强市场服务能力；加强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增强农业抗御自然灾害的能力；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农民生产生活环境；搞好科技、信息服务，提高农民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水平；加强对农村劳动力的职业技能培训，做好农村社会保障工作，建立健全农村困难群众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做好烈军属、五保户养老金的社会化发放和申领资格认证，解除农民后顾之忧；保证粮食直补，农资直补等各项惠农政策落实到户。

（三）强化社会管理、维护农村稳定

抓好农村思想政治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加强农村教育、卫生、文化、体育等社会事业的管理，促进农村经济社会的健康、

和谐、可持续发展；加强计划生育管理，确保基本国策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做好各项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隐患排查，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综合发挥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和司法调解的作用，及时化解农村社会矛盾，消除社会不稳定因素；协助司法机关打击各类刑事犯罪活动，妥善处理突发性、群体性事件，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切实解决好农村征地、集体资产管理等方面损坏农民利益的突出问题，确保社会稳定；指导村民自治，积极稳妥有序推进农村新民居建设，促进社会组织健康发展，增强社会自治功能，完善村规民约，深化农村平安创建工作。

（四）推进基层民主、促进农村和谐

坚持党的领导，保障农民群众的选举权；健全完善村党组织领导的充满活力的村民自治机构，保障村民的参与权；健全村务公开制度，保障农民群众的知情权；规范民主决策机制，拓展村民民主参与村级事务的渠道，调动村民群众生产生活中的突出问题，切实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创新方法，不断深化基层民主管理内涵，着力解决基层民主管理中的薄弱问题，进一步密切党群干群关系、巩固党的执政基础，促进和谐社会建设。

（五）改善生态环境、提升乡风文明

围绕“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目标，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做好垃圾整理，污水

处理，村容村貌提升等工作，使农村变得更加生态，更加宜居，村民素质明显提升，村风民俗文明进步，让乡村迸发勃勃生机。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1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成安县柏寺营乡人民政府(本级)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额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成安县柏寺营乡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899.2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670.5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3.20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2.6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4.2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5.6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51.9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1.0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899.25	本年支出合计	58	899.2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899.25	总计	62	899.25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成安县柏寺营乡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899.25	899.2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70.59	670.59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606.81	606.81					
2010301	行政运行	359.99	359.99					
2010305	专项业务活动	4.80	4.80					
2010308	信访事务	35.00	35.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07.02	207.02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3.78	63.78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3.78	63.78					
205	教育支出	3.20	3.20					
20502	普通教育	3.20	3.20					
2050203	初中教育	2.00	2.00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1.20	1.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63	32.6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47	31.4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47	31.47					
20808	抚恤	1.15	1.15					
2080801	死亡抚恤	1.15	1.1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23	14.23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4.23	14.23					
2101201	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4.23	14.23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60	5.60					
21103	污染防治	5.60	5.60					
2110301	大气	5.60	5.60					
213	农林水支出	151.94	151.94					
21301	农业农村	68.00	68.00					
2130142	农村道路建设	68.00	68.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83.94	83.94					
2130701	对村级一事一议的补助	53.73	53.73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30.21	30.2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06	21.0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06	21.0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06	21.06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成安县柏寺营乡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99.25	534.80	364.4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70.59	326.03	344.56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606.81	326.03	280.78			
2010301	行政运行	359.99	244.68	115.31			
2010305	专项业务活动	4.80		4.80			
2010308	信访事务	35.00		35.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07.02	81.35	125.67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3.78		63.78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3.78		63.78			
205	教育支出	3.20	1.20	2.00			
20502	普通教育	3.20	1.20	2.00			
2050203	初中教育	2.00		2.00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1.20	1.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63	24.51	8.1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47	23.36	8.1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47	23.36	8.12			
20808	抚恤	1.15	1.15				
2080801	死亡抚恤	1.15	1.1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23	14.23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4.23	14.23				

2101201	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4.23	14.23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60	5.60				
21103	污染防治	5.60	5.60				
2110301	大气	5.60	5.60				
213	农林水支出	151.94	142.17	9.77			
21301	农业农村	68.00	68.00				
2130142	农村道路建设	68.00	68.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83.94	74.17	9.77			
2130701	对村级一事一议的补助	53.73	53.73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30.21	20.44	9.7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06	21.0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06	21.0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06	21.06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成安县柏寺营乡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 基金预 算财政 拨款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财 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899.2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670.59	670.5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3.20	3.2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2.63	32.6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4.23	14.2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5.60	5.6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51.94	151.9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1.06	21.0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899.25	本年支出合计	59	899.25	899.2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899.25	总计	64	899.25	899.25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成安县柏寺营乡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70.59	326.03	344.56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606.81	326.03	280.78
2010301	行政运行	359.99	244.68	115.31
2010305	专项业务活动	4.80		4.80
2010308	信访事务	35.00		35.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07.02	81.35	125.67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3.78		63.78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3.78		63.78
205	教育支出	3.20	1.20	2.00
20502	普通教育	3.20	1.20	2.00
2050203	初中教育	2.00		2.00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1.20	1.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63	24.51	8.1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47	23.36	8.1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47	23.36	8.12
20808	抚恤	1.15	1.15	
2080801	死亡抚恤	1.15	1.1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23	14.23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	14.23	14.23	

	保险基金的补助			
2101201	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4.23	14.23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60	5.60	
21103	污染防治	5.60	5.60	
2110301	大气	5.60	5.60	
213	农林水支出	151.94	142.17	9.77
21301	农业农村	68.00	68.00	
2130142	农村道路建设	68.00	68.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83.94	74.17	9.77
2130701	对村级一事一议的补助	53.73	53.73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30.21	20.44	9.7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06	21.0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06	21.0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06	21.06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成安县柏寺营乡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51.4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9.2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37.05	30201	办公费	47.7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43.28	30202	印刷费	0.6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122.93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2.50	30205	水费	0.6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3.36	30206	电费	5.2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121.7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0.78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23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2.00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21.0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5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0.58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0.58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1.20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0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3.8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6.95			
人员经费合计		252.63	公用经费合计					282.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成安县柏寺营乡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1		1		1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7	8	9	10	11	12
1		1		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成安县柏寺营乡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收支等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成安县柏寺营乡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收支等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899.25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 140.22 万元，增长 15.59%，主要原因是项目建设、安全生产、以及信访支出增大。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899.2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99.25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899.2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34.80 万元，占 59.47%；项目支出 364.45 万元，占 40.53%；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0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1、本部门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899.25 万元，比 2020 年度增加 140.22 万元，增长 15.59%，主要是项目建设、安全生产、以及信访支出增大；本年支出 899.25 万元，增加 140.22 万元，增长 15.59%，主要是项目建设、安全生产、以及信访支出增大。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本年支出 0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本年支出 0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899.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6.04%，比年初预算增加 322.95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项目建设、安全生产、以及信访支出增大；本年支出 899.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6.04%，比年初预算增加 322.95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项目建设、安全生产、以及信访支出增大。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899.2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670.59 万元，占 74.57%，主要用于行政运行、专项业务活动、信访事务等支出；教育（类）支出 3.20 万元，占 0.36%，主要用于初中教育和其他普通教育等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63 万元，占 3.63%；卫生健康支出 14.23 万元，占 1.58%，节能环保支出 5.60 万元，占 0.62%；农林水支出 151.94 万元，占 16.90%；住房保障（类）支出 21.06 万元，占 2.34%。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99.2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52.6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37.05 万元、津贴补贴 43.28

万元、绩效工资 12.50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3.36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23 万元、住房公积金 21.06 万元、抚恤金 0.58 万元、生活补助 0.58 万元。

公用经费 282.1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47.74 万元、印刷费 0.60 万元、水费 0.60 万元、电费 5.22 万元、邮电费 0.78 万元、差旅费 2.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0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3.86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6.95 万元、专用设备购置 121.73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1.20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1 万元。与年初预算持平，较 2020 年相比增加 0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具体情况如下：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持平，较 2020 年度决算增加 0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1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其中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

组。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和预算持平，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与 2020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1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1 万元，支出决算 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比初预算增加 0 万元，较 2020 年度决算增加 0 万元，主要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经费支出，与 2020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与 2020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21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经费支出，与 2020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与 2020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 万元：本部门 2021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1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较 2020 年度决算增加 0 万元，主要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经费支出，与 2020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与 2020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1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

公务接待费支出和预算持平，主要是未发生“公务接待费”经费支出，与 2020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县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以“部门职责—工作活动”为依据，确定部门预算项目和预算额度，清晰描述预算项目开支范围和内容，确定预算项目的绩效目标、绩效指标和评价标准，为预算绩效控制、绩效分析、绩效评价打下好的基础。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按照县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对 2021 年初确定的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专项项目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准确合理确定部门预算项目和预算额度，制定预算项目的绩效目标、绩效指标和评价标准。认真组织，精心准备，较好完成了计划内规定的各项工作，高质量地完成了年初设定的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绩效自评覆盖率达到 100%。

项目情况简介：1、对大吕彪村后的老排水沟进行了升级改造和整修，整修后，大大改善了群众的浇地难问题，排水沟两侧共涉及耕地 520 余亩，老排水沟整修后每年每亩能为群众节约开支 100 元左右，一年能节约开支 5 万余元。经测量共整治老排水沟长 350 米、宽 5 米、平均深度 4.5 米，共需资金 4.8 万元。

资金使用率 100%。通过验收的工程量占建设、改造、修缮总量的比率 100%，工程施工进度工作量占工程完工总量的比率 100%，设备完好数量市场价值总额占设备总数量市场价值总额的比率 100%。

2、我单位职工张艳敏和王金保分别于 18 年 10 月和 18 年 6 月到龄退休，两人在 21 年 5 月已交齐 14 年 10 月份之前的养老和职业年金，由于单位欠缴张艳敏和王金保 2014 年 10 月分之前的养老和职业年金，导致张艳敏和王金保未能领取养老金，经测算柏寺营乡人民政府应为张艳敏和王金保缴纳 300147.93 元。经成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测算，柏寺营乡人民政府两名到龄人员具体欠费情况如下：1、张艳敏，女 1968 年 10 月出生，1991 年 3 月参加工作合同制职工，2018 年 10 月到龄，应补缴 1991 年 3 月至 2014 年 9 月单位部分医疗保险费 138814.9 元。2、王金保，男，1958 年 6 月出生，1978 年 2 月参加工作，合同制职工，2018 年 6 月到龄，应补缴 1986 年 10 月至 2014 年 9 月单位部分医疗保险费 161333.03 元。以上两名到龄职工应补缴单位部分医疗保险费 300147.93 元。

项目预算安排总额 30.014793 万元，其中：县级财政安排 30.014793 万元。财政拨款总额 30.014793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项目实际支出总额 30.014793 万元。资金使用率 100%。

（三）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该项目实施后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基本实现了项目的绩效目标。根据本项目评价方案，项目绩效评价总分100分，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优。

2021 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柏寺营乡人民政府关于解决整修渠道资金的报告						
主管部门		柏寺营乡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柏寺营乡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8000	48000	4800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8000	48000	4800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改善群众浇地难，节约群众的浇地成本同时改善环境				全部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整修渠道长度	≥350 米	≥350 米	12.5	12.5	
		质量指标	完成合格率	≥95%	≥95%	12.5	12.5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30 天	≤30 天	12.5	12.5	
		成本指标	每米的成本	≤137 元	≤137 元	12.5	1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每年节省开支	≥5 万元	≥5 万元	7.5	7.5	
		社会效益 指标	解决了群众浇地难	是否解决	达到解决	7.5	7.5	
		生态效益 指标	环境改善	是否改善	达到改善	7.5	7.5	
		可持续影 响指标	解决群众浇地难	是否解决	达到解决	7.5	7.5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提高人员满意度	满意度≥ 96%	≥96%	10	10	
总 分						100	100	

2021 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退休职工养老保险						
主管部门		柏寺营乡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柏寺营乡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014793 万元	30.014793	30.014793 万元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014793 万元	30.014793	30.014793 万元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让退休人员及时领上退休金			全部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退休人数	=2 人	=2 人	12.5	12.5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率	=100%	=100%	12.5	12.5	
		时效指标	限时完成	≤60 天	≤60 天	12.5	12.5	
		成本指标	根据人社部门测算	=30.014793 万元	=30.014793 万元	12.5	1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能否稳定	达到维护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调动人员积极性	有所调动	达到	15	15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提高人员满意度	有所满意	达到满意	10	10	
总 分						100	100	

七、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82.17 万元，比 2020 年度增加 67.50 万元，增长 23.92%。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加大了环境卫生整治和党建以及惠农政策的宣传。

八、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比上年增加 0 辆，与上年持平。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禁烧和环保、土地执法用车。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比上年增加 0 套，与上年持平；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比

上年增加 0 套，与上年持平。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部门 2021 年度政府基金和国有资产经营无收支及结余情况，故 08、09 表以空表列示。

2、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一）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